

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 Q & A

Q1：陸委會捐款帳號為何？

A：

專案名稱：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

銀行：臺灣銀行總行營業部（004）

帳號：003004291972

戶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陸委會不會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勸募活動，務請民眾多加注意。

Q2：個人或企業捐款，是否須經陸委會同意？

A：

- 1、個人或企業透過國內合法立案的慈善機關或團體，進行大陸四川震災之捐贈，並不須陸委會同意。
- 2、個人或企業如直接捐贈大陸之團體，不須經陸委會同意，相關捐贈費用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6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之規定，不得列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或企業費用。

Q3：個人或營利事業對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所涉所得稅問題？

A：

- （一）個人或營利事業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不得列報所得稅列舉扣除或營利事業費用。

- (二)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國內公益、慈善團體捐贈，個人不超過所得總額 20%，得列舉扣除；營利事業不超過所得額 10%，得列營利事業費用。
- (三) 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得全數列報所得稅列舉扣除或營利事業費用，且無數額限制。
- (四) 轉帳之交易紀錄（明細表）載明捐贈事由之匯款收據等，即可作為捐贈之收據或憑證，申報捐贈列舉扣除或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財政部賦稅署針對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涉及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說明如次：

1、現行所得稅法規定

有關個人部分規定於第 17 條「個人對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其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得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但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有關營利事業部分規定於第 36 條「營利事業對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其總額最高不超過所得額 10%，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但對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2、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大陸四川震災之捐贈，如透過政府機關賑災專戶或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之，方得列報為個人綜

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或營利事業費用。陸委會基於人道考量已通案同意，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揭機關或團體所為之捐款，免再逐案經該會同意。依此，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前開機關或團體對大陸四川震災之捐款，可憑該機關或團體開立之捐贈收據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或營利事業費用。至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而未透過前述專戶、機關或團體者，則不得列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或營利事業費用。

- 3、個人或營利事業對陸委會「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帳號：003004291972，戶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捐贈，屬於對政府捐贈，納稅義務人可以載明捐贈事由之匯款收據、轉帳之交易紀錄（明細表）等，作為捐贈之收據或憑證，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或列報為當年度費用。如前揭收據或憑證未記載捐贈人姓名或轉出帳號者，可由捐贈人自行填註。
- 4、個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之員工，其捐贈係由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等單位經收彙總捐贈予上開陸委會捐款專戶，致僅取得一張陸委會填發之捐贈收據者，得憑該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填發載有受捐贈單位（陸委會）名稱、捐贈日期、捐贈總額、員工姓名及捐贈金額之證明文件，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

Q4：民間團體如欲發起勸募，其相關作法？

A：

- 1、各民間團體如要針對中國大陸四川震災發起勸募，須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始得進行勸募活動。
- 2、又因對中國大陸四川賑災，涉及陸委會權責，基於人道考量，陸委會通案同意，內政部對於民間團體申請勸募許可者，無須再徵詢陸委會意見，逕依相關規定審查核處。
- 3、尚未向內政部申請許可之民間團體，應儘速提出申請，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勸募活動者，主管機關內政部將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已申請許可之民間團體，請參閱內政部社會司網站查詢。

Q5：個人、民間企業或慈善團體之捐款或勸募所得，如直接匯往大陸，是否須經陸委會同意？

A：

- 1、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往來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5 目之規定，匯款往大陸地區，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應經陸委會許可。
- 2、陸委會業已召開跨部會會議，決議採通案處理，對於個人、企業或慈善團體對中國大陸四川震災之捐助匯款大陸地區通案同意，並業已函告中央銀行、金管會，並由其轉知各金融機構上揭作法。

Q6：陸委會帳戶之捐款如中國大陸拒收，後續捐款處理方式？

A :

- 1、陸委會感謝各界之愛心及捐款，陸委會將透過海基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與大陸方面協調捐助方式，捐款全數用於救災及重建之用。
- 2、陸委會帳戶捐款之相關資料，將會定時公布，以備各界查核。

Q7：若民眾想要捐贈物資，應如何為之？

A :

- 1、因中國大陸災區目前交通受阻、通訊困難，確切物資需求尚不明確，加上物資運送難以運抵災區，現階段仍請民眾以「現金捐款」為主。
- 2、待中國大陸災區之物資需求情形更加明確後，政府將於進一步瞭解需求後，研議物資捐贈之具體作法。
- 3、欲捐贈物資之民眾，請留下擬捐贈物品項目及聯絡方法，以利後續物資捐贈之聯絡事宜。

Q8：捐款後要如何取得報稅用之收據？

A :

- 1、捐款人以載明捐贈事由之匯款收據、憑條存根聯、交易明細表，即可作為捐贈之收據或憑證。
- 2、個人捐款如由公司收彙捐贈陸委會之捐款帳戶者，可由公司開立載有受捐贈單位（陸委會）名稱、捐贈日期、捐贈總額、員工姓名及捐贈金額之證明文件，作為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收據。

Q9：有關企業、公司或民間團體需本會就個別員工開立收據，應如何申請？

A：

- 1、依財政部 90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181 號函：個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之員工，其賑災之捐獻係由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等單位經收彙總捐獻，致僅取得一張統一捐獻收據者，可憑各該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填發載明受捐贈單位名稱之收據，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 2、公務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等單位收彙員工捐款一日所得者，因時效性及本會人力物力之考量，將僅掣發一張統一捐獻收據，請各公務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等單位依財政部 90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181 號函之規定，填發載明受捐贈單位名稱之收據予員工個人。
- 3、私人事業機構若須由本會就各別員工分別開立收據者，請依「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開立收據清冊」(格式如下表)，填具捐款員工之姓名、金額、住址等資料，並蓋用戳章後，郵寄本會(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15 樓)秘書處收，本會將依清冊覈實寄送收據。另員工數目眾多者，請以 Microsoft Word、Excel 或 Access 程式繕打清冊，並檢送電子檔案以加快處理程序，電子信箱 512@mac.gov.tw，謝謝！